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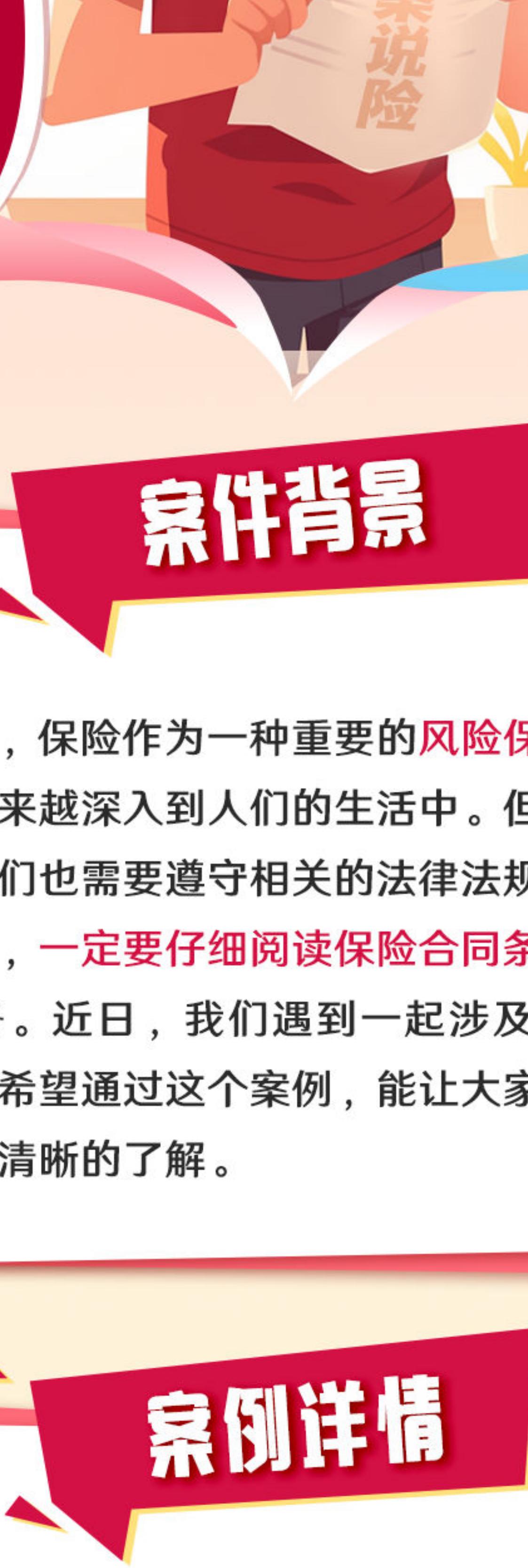


健康长久好生活

友邦保险

以案说险

# 浅谈保险法 维护投保人权益



## 案件背景

当今社会，保险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保障和财富规划工具，已经越来越深入到人们的生活中。但在享有保险保障的同时，我们也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在购买保险时，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，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。近日，我们遇到一起涉及保单“谁来退保”的案例，希望通过这个案例，能让大家对保险退保的相关规定有更清晰的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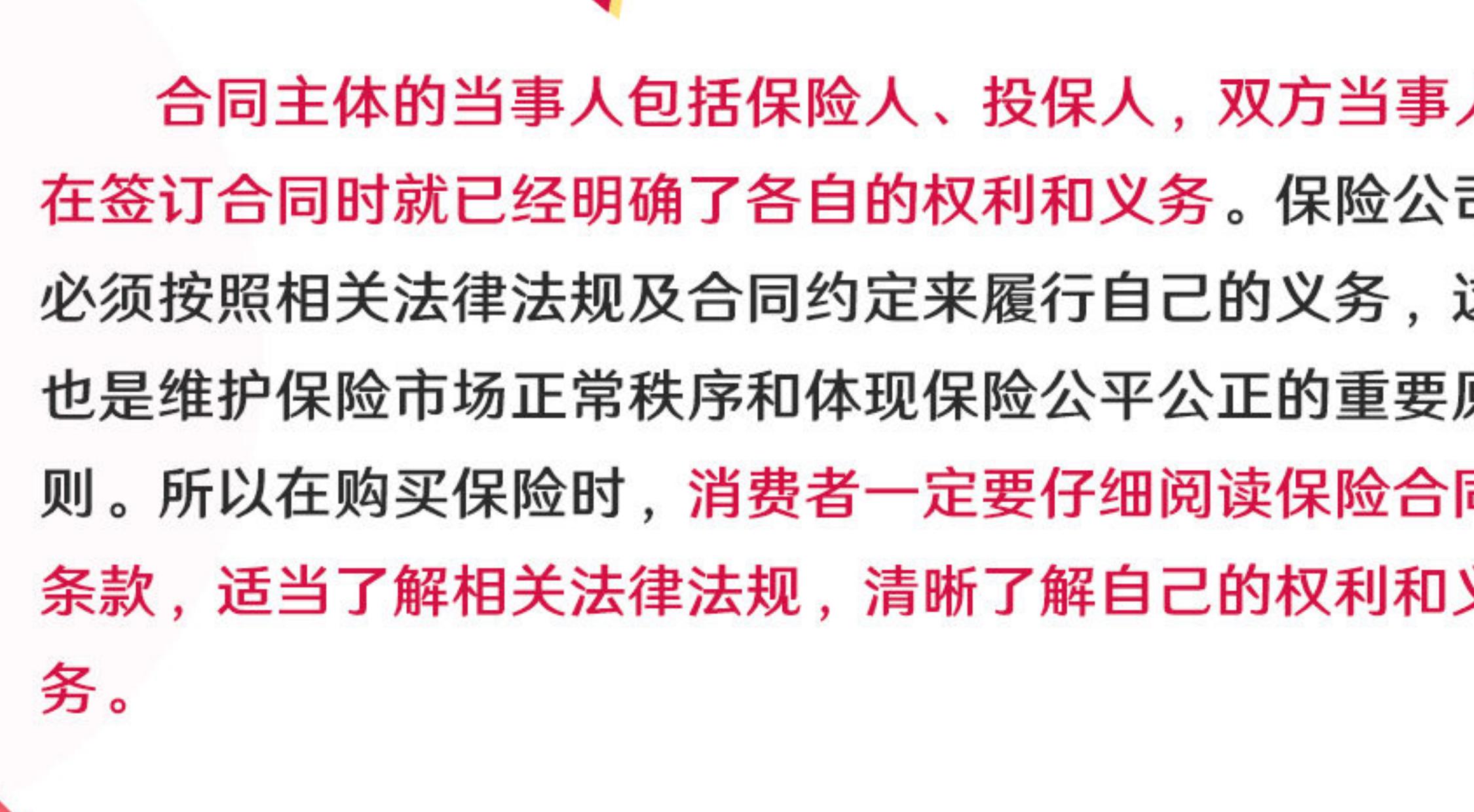
## 案例详情

2018年张先生作为投保人给妻子李女士购买了一份人寿保险，投保时授权了被保险人李女士的银行账户交纳保费，这份保险为他们家庭提供了一定的风险保障。

然而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两人的关系逐渐出现嫌隙，最终离婚收场。离婚后，李女士考虑到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再继续持有这份保险，于是向保险公司提出退保申请，并要求将退保款项退还至其个人银行账户。

保险公司审核后拒绝了李女士的要求，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退保款项只能退还给投保人。这一决定让李女士感到困惑和不满，她认为自己作为被保险人，一直交纳保费，为何不能直接获得合同的退保款项。

根据保险法中对保险合同解除权的约定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、受益人为不同主体时，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，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投保人解除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同意，当事人主张解除无效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所以，保险公司做出这一决定是基于保险法的相关规定。



## 案件启示

保险合同是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。在保险合同中，保险人、投保人是合同主体的当事人，享有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虽然李女士是被保险人，但她并非这份保险合同的当事人，从法律和合同约定的角度来看，退保款项应退还给投保人张先生。遇到这种情况，李女士可以先尝试与张先生进行协商，看是否能够就退保款项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。如果无法协商，李女士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## 温馨提示

合同主体的当事人包括保险人、投保人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就已经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。保险公司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来履行自己的义务，这也是维护保险市场正常秩序和体现保险公平公正的重要原则。所以在购买保险时，消费者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，适当了解相关法律法规，清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。

· 友邦广东提醒您：金融产品查询平台为消费者查询合法金融产品信息提供权威渠道，您可登录<https://www.jrcpcx.cn>，微信小程序以及手机APP搜索“金融产品查询平台”进行查询。